

附件 1

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

一、三公经费增减说明

(一)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：2020 年实际执行数 434.84 万元，其中出国经费 0 万元、公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.24 万元，招待费 89.6 万元。

(二)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情况：2020 年三公经费较 2019 年减少 10.91 万元。其中出国经费 0 万元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10.48 元，略有下降；公车购置 0 万元无变化；接待费减少 0.43 万元。三公经费下降的原因是子洲县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特别是压缩三公经费，全力保“三保”支出。

二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市要求，我县 2020 进行预算绩效工作部署，专门召开布置及培训会，印发相关评价考核文件，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，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应用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三张（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），因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收支，也不涉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

算转移支付业务，故以空表公开。社会保险基金因市级统筹，所以以决算数据为准进行公开。

四、转移支付分地区安排情况说明

因我县乡镇财政实行“乡财县管”模式，乡镇级支出预决算全部列入县级预决算草案，故没有任何类型的对下转移支付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。主要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与中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，营业税、资源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与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；土地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。

3. 转移性收入：包括返还性收入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。

4. 专项转移支付：指中央与省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主要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农业等方面。